

#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市浩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关于深圳市浩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要求，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组织了深圳市浩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浩丰科技”）及各中介机构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及补充调查，对反馈意见中所有提及的问题逐项予以落实并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补充附件加以说明的，已补充附件；涉及需要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修改和补充。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

### 1. 企业特色分类

请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中说明同意推荐挂牌的理由，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对公司特色总结归类（除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以外），可参考维度如下：

#### 1.1 按行业分类

例如：战略新兴产业（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现代农业、文化创意、互联网、高新技术企业、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商业模式创新型及其他新兴业态。

#### 1.2 按投融资类型分类

例如：挂牌并发行、挂牌并做市、有两个以上的股东是 VC 或 PE、券商直投。

#### 1.3 按经营状况分类

例如：阶段性亏损但富有市场前景、同行业或细分行业前十名、微型（500 万股本以下）、职业经理人管理团队、研发费用高于同行业、高投入培育型、产

品或服务受众群体或潜在消费者广泛型。

#### 1.4 按区域经济分类

例如：具有民族和区域经济特色。

#### 1.5 公司、主办券商自定义

主办券商项目组的行业分析师应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中介机构尽调内核等情况，对公司分类、投资价值发表意见，也可引用券商的行业研究部门或机构对公司出具的投资价值分析意见。鼓励券商的行业研究部门或机构直接出具研究报告。

**回复：**

#### **（1）请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中说明同意推荐挂牌的理由**

主办券商已在推荐报告中“三、推荐意见”中补充说明同意推荐挂牌的理由，具体如下：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精密金属零部件（又称“精密金属结构件”）包括电脑车床、加工中心加工制造的精密车床件、冲压件、压铸件、塑胶件及其组合部件，产品适用于电子电器、大型建筑、机械制造、通讯设备、医疗设备、能源汽车、无人飞机、自动化智能机器人等行业，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各种精密金属零部件制造以及其研发、试制、工艺改善、标准制定、成本控制等解决方案。

国务院 2015 年 5 月印发的《中国制造 2025》是部署全面推进实施制造强国战略文件，是中国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第一个十年的行动纲领，提出的 9 大战略目标和 10 大重点发展领域，包括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高档数控车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新材料、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公司充分利用国家对制造业的关注和扶持的大好时机推动企业转型升级。

现阶段公司已加强与摩比、京信通讯、坚朗五金、欣旺达、百世乐、精能实业、美国 Phoenix Rising Ltd 等这些重点领域企业进行深度合作，进一步强化研发团队，向创新型企业转型，真正实现《中国制造 2025》提出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的目标。

## （2）对公司分类、投资价值的意见

### ①对公司分类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 C39）。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33 金属制品业”下的“C3311 金属结构制造业”。依据《股转公司行业分类》公司属于“C33 金属制品业(股转系统)”。中介机构对公司主营业务描述和实际经营情况进行了充分的尽调和内核，认为公司的行业分类是合理的。

主办券商行业分析师已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出具名为《精密金属结构件制造业行业报告》的内部研究报告，指出了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前景。

精密金属结构件制造业的出现和发展是随着全球经济和技术进步不断发展的产物，全球经济规模的不断扩大催生了更为丰富多样的产品需求，而技术进步的不断加快使得企业有能力不断丰富和细化自身的产品线，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进而获得自身的发展。精密金属结构件广泛应用于人类生活相关几乎所有行业或与之相关联行业，特别是在通讯、机器人及新能源汽车、军工等行业。在未来国家重点扶持和鼓励发展的产业将占有无可替代的地位。

国务院印发《中国制造 2025》围绕实现制造强国战略目标规定的 9 项战略任务和重点的第一条提到。提高国家制造业创新能力。第三条强化国家制造业基础能力。长期以来国家制造业部分关键零部件技术及制造一直以来被欧美等发达国家所垄断，使制造业长期处于制造业低端，大而不强。中国未来关键零部件技术国产化、专业化、标准化将是中国制造的重点方向，加上中国 30 多年发展完整的产业链配套及巨大的市场空间，完全有能力及实力向制造业产高端迈进。精密金属结构件的高端制造业的基础既不存在天花板，也不存在消失的可能。随着人们的生活水平的提高，只会要求越来越高，需求越来越旺盛，市场发展空间永无止境。

### ②对公司投资价值的意见

公司是精密金属零部件制造服务企业，主要为电子、电器、大型建筑、机械制造、通讯设备、医疗设备、能源汽车、无人飞机、自动化智能机器人等行业的国内外制造和研发企业提供精密金属零部件制造和解决方案。从公司的经营模式

和核心竞争力看，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服务业。

近两年在依托国内通讯设备行业机会快速发展的同时，公司一边以增加通讯行业大客户的方法降低风险，一边积极开拓新能源汽车行业、医疗器械行业、机器人、无人机等主流行业市场，逐步摆脱对单一行业依赖带来的风险。目前，公司已与多家通讯设备制造行业的上市公司或准上市公司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包括摩比发展有限公司（其中：摩比天线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摩比通讯技术（吉安）有限公司均为关联公司）、京信通信技术（广州）有限公司、深圳国人通信有限公司、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建升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公司在新能源、机器人、无人机制造和医疗器械行业均取得实质性突破；与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phoenix Rising Ltd.(美国)、东莞市巨高机床有限公司、深圳市精能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百世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相关行业知名企业达成战略合作关系；同时与正在洽谈的企业包括华为、比亚迪、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四研究所、深圳市和谐机车车辆轨道装备有限公司达成合作意向。

公司将积极布局多条渠道开拓新型市场。公司在 2015 年制定的三年发展规划中明确规定：2016 年公司单一行业收入占公司当年总收入比例不得高于 30%。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制造的一体化，打造以自身为核心的高效产品供应链来服务下游客户、构筑全面竞争力作为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在众多下游客户中赢得了良好的口碑，公司已成为华南地区一家特点鲜明的精密金属零部件制造服务企业。

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有利于公司借助资本市场进一步规范经营和管理，提高公司知名度，提升融资能力，更好地回报股东、员工、债权人、社会等利益相关者。

## 2. 产业政策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2）若为

外商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3）分析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回复：**

**（一）核查过程**

查阅《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

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

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及订单；

查阅《外商投资企业法》；

查阅公司的《营业执照》、股东身份证明等相关文件。

**（二）核查情况**

1.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五金配件的技术开发、生产及加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 C39）；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33 金属制品业”下的“C3311 金属结构制造业”。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公司从事的业务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

2. 经核查公司《营业执照》、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企业股东的登记资料，并查阅《外商投资企业法》，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

3. 经核查，一方面构成近两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部分的通信行业客户所处行业受益于国内 4G 网络建设的发展，行业前景较好；另一方面根据国务院 2015 年 5 月印发的部署全面推进实施制造强国战略文件《中国制造 2025》，公司所处的行业短期内出现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较小。

**（三）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均认为，公司从事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公司所处的行业短期内出现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较小。

### 3. 行业空间

请公司结合所处行业政策、市场规模、公司市场地位与竞争优势等因素，客观、如实地描述公司业务发展的空间。

#### 回复：

##### （一）行业政策

精密金属零部件制造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行业和支柱行业，国家连续出台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其大力扶持。其中包括：

（1）国务院审议印发的《中国制造 2025》，是部署全面推进实施制造强国的战略文件，是中国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第一个十年的行动纲领，是影响本行业发展最重要的政策。

（2）《国家中长期科学与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规划的重点领域及其优先主题部分，着重强调：“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的主要支柱”，“重点研究开发重大装备所需的关键基础件和通用部件的设计、制造和批量生产的关键技术”。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重点强调发展生产性服务业，《纲要》第十五章明确提出“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强调“深化专业化分工，加快服务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促进生产性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融合，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加速发展”。

（4）国务院 2009 年 5 月颁布实施的《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大力鼓励包括精密结构件在内的配套产品制造行业的发展，达到通用零部件基本满足国内市场需求，关键零部件填补国内空白的较高水平。

##### （二）市场规模

金属制品属于金属生产的深加工产品，在“十一五”期间，金属制品业随着国民经济的蓬勃发展而快速增长，产品应用范围日益扩大，质量不断提高，产能逐年增加。1999 年我国金属制品产量 680 万 t，2004 年达到 1300 多万 t，平均年增长超过 18%；其后从 2005 年的 963 万 t，增加到 2010 年的 1967 万 t。

从 2010 年开始中国金属制品行业销售收入呈不断增长趋势，其中 2013 年，金属制品业销售收入总额达到 32,842.938 亿元，同比增长 13.13%；利润总额达到 1,878.314 亿元，同比增长 13.74%；2014 年中国金属制品行业销售收入达到

35,271.24 亿元，同比增长 7.4%。2014 年销售收入系近几年最高。

金属制品行业的产品将越来越趋向于多元化，业界的技术水平越来越高，产品质量会稳步提高，竞争与市场将进一步合理化。加上我国相关部门对金属制品行业的进一步规范，以及优惠政策的实施，金属制品行业将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 （三）公司市场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为通讯设备行业，从业务规模上看，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可以分为已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其中已上市公司有大富科技（300134）、春兴精工（002547）、东山精密（002384）、宜安科技（300328）等，非上市公司有佛兰德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金德实业有限公司等。

与行业内上市公司比较，公司的资金实力和行业专业度有明显差距；但在对接这些上市公司主攻行业以外的其他细分行业时，公司的团队实力和订单反应能力明显优于这些上市公司。公司与同行业内的非上市公司比较，由于本行业的国内市场空间广阔，而本行业非上市公司的产能普遍有限，故企业间直接竞争压力不大。企业的产品质量、服务能力和交货速度决定企业的利润空间和成长空间，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制造的一体化，打造以自身为核心的高效产品供应链来服务下游客户、构筑全面竞争力作为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在众多下游客户中赢得了良好的口碑，公司已成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完整配套能力的精密金属零部件制造服务企业。

### （四）竞争优劣势

#### （1）公司的竞争优势

##### 1) 人才优势

公司专注本行业 12 年，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拥有稳定高效的人才团队。公司业务体系核心部门业务部、研发部、制造部和品质部主管级及主管级以上团队骨干，均有不低于 8 年的本行业技术经验和不低于 5 年的公司工龄。这样的人才结构确保了本公司产品研发能力的广度、订单获取能力的速度和批量制造的精度。公司核心部门骨干的高度稳定还带来公司上下各级员工对公司文化的高度认同性，显著提升了公司的综合实力。尤其是在下游客户考察和选择供货商时，这一优势凸显。

## 2) 制度优势

公司大股东一贯坚持以充分授权、正向激励和业绩导向为核心的管理办法，公司有明确公平的人员晋升机制和激励机制，员工职位晋升、收入提升和参股条件，主要以员工对企业实际贡献、员工真实能力和员工工龄决定，公平公正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起了从基层生产员工到高层部门经理的各级公司同仁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将核心资源下游客户，与公司研发部直接对接，由研发部主管级及主管级以上领导与下游客户就订单需求和报价直接磋商和决定，因此公司的订单获取效率明显高于同行企业。掌握公司技术核心的研发部团队也因此完全掌握了公司的真实盈利情况和公司核心客户，尽管对公司和公司股东形成了潜在的风险，但这种充分授权的管理办法换取了公司研发部团队对公司的认同感，这些制度优势，是很多在资本实力、技术实力等关键方面优于本公司的同行企业所不具备的。

### (2) 公司的竞争劣势

#### 1) 融资渠道不畅

公司为民营企业，企业发展所需资金主要通过自筹和部分银行贷款，近三年由于公司的快速发展，资金短缺问题凸显，已成为制约企业发展的主要瓶颈。

公司采取了以融资租赁方式购买设备扩大产能，积极拓宽融资方式及渠道，对应收账款进行保理等有效的解决措施。

#### 2) 研发能力滞后

公司现在的专长在于制造型研发能力和全程服务能力，随着公司产品技术含量的不断提升以及对新能源汽车行业、医疗器械行业、机器人、无人机等行业的介入，公司对新行业、新产品、新需求的研发能力需要加强。

## 4. 公司特殊问题

4.1 公司期末应收票据余额 1,375,870.32 元。(1) 请公司分别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有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及其发生原因、总额、明细、解付情况及未解付金额；(2) 如未解付，请公司说明未解付的原因及依据，并对未解付票据金额对公司财务的影响程度进行分析；(3) 请公司说明对于该等票据融资行为的

规范措施及规范的有效性；（4）请公司分析采用该等票据融资与采用其他合法融资方式的融资成本的差异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若不采用该等票据融资方式，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5）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详细核查，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6）请公司就上述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 回复：

#### 1、报告期内公司票据结算及融资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票据结算及融资情况明细如下表（单位：元）：

| 年份           | 期初应收票据 | 当期收到         | 当期背书转让     | 当期贴现         | 期末余额         |
|--------------|--------|--------------|------------|--------------|--------------|
| 2013 年       | -      | 200,221.91   | 157,147.05 | 43,074.86    | -            |
| 2014 年       | -      | -            | -          | -            | -            |
| 2015 年 1-3 月 | -      | 9,749,597.20 | 360,564.00 | 8,013,162.88 | 1,375,870.32 |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解付的应收票据（包括未背书及已背书未到期两部分）具体构成情况如下（单位：元）：

| 票据类型   | 出票/背书单位        | 出票日期       | 到期日        | 票据金额         | 处置方式 |
|--------|----------------|------------|------------|--------------|------|
| 商业承兑汇票 | 摩比天线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 2015.03.25 | 2015.08.05 | 1,111,378.44 | 贴现   |
| 商业承兑汇票 |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2014.12.17 | 2015.04.25 | 39,883.02    | 到期兑付 |
| 商业承兑汇票 |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2015.01.15 | 2015.05.20 | 187,332.28   | 到期兑付 |
| 商业承兑汇票 |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2015.03.19 | 2015.07.25 | 37,276.58    | 到期兑付 |
| 银行承兑汇票 | 深圳国人通信有限公司     | 2015.02.09 | 2015.05.04 | 50,000.00    | 背书转让 |

摩比天线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为公司前五大的重要客户，公司从 2008 年开始与该客户合作，主要为其提供 4G 基站金属零部件，2015 年 3 月公司收到其支付公司货款 1,111,378.44 元，支付方式为商业承兑汇票，由于票面金额较大，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将该商业承兑汇票到招商银行贴现，所取得的货款用于支付部分供应商货款。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长期合作的客户，公司从 2011 年开始与该客户合作，主要为其提供家用电器金属配件，该客户历年以来支付货款的方式

均为商业承兑汇票，由于公司与该客户每月供货量有限，该客户每月按期支付到期货款，考虑到每次支付的货款金额较小，公司一般持有该商业承兑汇票到期，直接交由银行进账。

2、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的金额都是真实交易，这些商业承兑汇票到 2015 年 7 月 25 日止均解付完毕。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相关票据结算及融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法律规定。为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公司制订了《应收票据管理办法》，对票据的接收条件、登记签收、保管、审查验证、背书转让、贴现、对账、检查及其他内部控制流程予以明确规范。

4、上述应收票据持有到期，就不产生利息；若对该类票据进行贴现，就会产生贴现息，根据账面票据票面金额及相应贴息支出计算贴现利率。

公司票据贴现简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 1-3 月 | 2014 年 | 2013 年     |
|--------------|--------------|--------|------------|
| 票据融资发生总额     | 8,013,162.88 |        | 200,221.91 |
| 票据融资成本：      |              |        |            |
| 贴现利息         | 179,713.33   |        | -          |
| 贴现利率（年）      | 约为 6.74%     |        | -          |
| 贷款融资成本：      |              |        |            |
| 六个月银行贷款利率(年) | 5.35%        |        | 5.60%      |

2015 年 1-3 月两种方式融资成本的差异为 111,382.96 元，2015 年 1-3 月公司利润总额为 764,470.00 元，如果采用短期借款形式融资将减少利润总额 111,382.96 元，融资成本差异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 14.56%，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影响不大。

## 5、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1）中介机构核查依据及过程

中介机构核查所依从的相关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票据管理实施办法》和《支付结算办法》。

主办券商、会计师及律师分别通过以下程序核查或审计公司应收票据情况：获取公司票据备查簿，与财务记录进行核对；检查应收票据形成的合同、发票和收货单等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检查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检查相应

应收票据有关的信息与财务记录进行核对；检查是否存在未入账的应收票据，并核实是否已付款并转销；检查是否存在逾期未兑付票据；检查与应收票据的真实性，执行其交易核查和审计程序。

中介机构所获得的事实证据和所出具的专业报告主要包括：公司票据备查簿，公司应收票据明细账及余额表，销售合同、发票和收货单等资料，银行对账单，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审计报告》，等等。

### （2）报告期内应收票据核查情况

经上述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及律师就公司报告期内票据结算及融资情况及报告期末公司未解付的应收票据（包括未背书及已背书未到期两部分）具体情况的核查结果如下：公司应收票据未解付的原因均系因为票据未到期；公司接受客户开具的承兑汇票主要背书转让给供应商用于支付货款，为加速公司资金周转并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公司有向银行解付。截至 2015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的余额为 137.58 万元，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余额为 5 万元，二者合计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2.98%，对公司的财务影响较小。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上述票据均已解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为进一步规范票据结算和融资行为、有效防范合规风险，公司专门制订了《应收票据管理规定》，对应收票据的收取与保管、审验、背书、贴现等内控环节进行规范。

经与银行贷款条件比较，公司将客户开具或背书的票据采用向银行申请贴现方式融资，无需担保，手续简单，融资成本低，能起到灵活周转资金的作用。

### （3）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票据结算及融资均有真实交易背景；由于公司票据融资成本比向银行以短期借款方式融资成本稍低，两种融资方式公司均可选择使用，公司的盈利能力不会因为融资方式的选择而受重大影响，采用票据融资方式与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6、已按照要求在股转说明书等文件中就上述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

4.2 报告期公司存在单一客户销售占比超过 50%的情形。请公司说明并披露向大客户销售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与其合作模式、结算方式、信用政策、产品定价依据,分析对其销售的稳定性及未来变化趋势,说明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对其存在重大依赖。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意见。

### 回复:

#### 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单一客户销售占比超过 50%的情形

| 2015 年 1-3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单位: 万元           |
|------------------------------------|----------|------------------|
| 客户名称                               | 营业收入     |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摩比通讯技术(吉安)有限公司                     | 864.58   | 57.32            |
| 摩比天线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 245.01   | 16.24            |
| 摩比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 21.36    | 1.42             |
| 深圳摩比通信系统有限公司                       | 0.05     | 0                |
| 小计                                 | 1131.00  | 74.98            |
| 京信通信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 121.47   | 8.05             |
| 东莞市嘉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67.5     | 4.48             |
| 深圳市茂和兴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34.87    | 2.31             |
|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19.2     | 1.27             |
| 合计                                 | 1,374.04 | 91.09            |
|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单位: 万元           |
| 客户名称                               | 营业收入     |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摩比通讯技术(吉安)有限公司                     | 2,095.32 | 38.98            |
| 摩比天线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 739.70   | 13.76            |
| 摩比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 56.19    | 1.05             |
| 深圳摩比通信系统有限公司                       | 0.16     | 0                |
| 小计                                 | 2,891.35 | 53.79            |
| 京信通信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 691.69   | 12.87            |
| 东莞市嘉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414.46   | 7.71             |
|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372.56   | 6.93             |
| 金爵五金塑胶(深圳)有限公司                     | 162.39   | 3.02             |
| 合计                                 | 4,532.46 | 84.32            |

|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单位：万元 |          |                 |
|-------------------------------------|----------|-----------------|
| 客户名称                                | 营业收入     |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 摩比通讯技术（吉安）有限公司                      | 926.95   | 34.54           |
| 摩比天线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 382.65   | 14.26           |
| 摩比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 12.43    | 0.46            |
| 小计                                  | 1322.03  | 49.26           |
| 东莞市嘉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327.44   | 12.2            |
| 京信通信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 298.64   | 11.13           |
|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244.77   | 9.12            |
| 深圳市安培盛科技有限公司                        | 130.8    | 4.87            |
| 合计                                  | 2,323.69 | 86.58           |

说明：前五大客户中摩比通讯技术（吉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比通讯”）、摩比天线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比天线”）、摩比科技（西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比科技”）与深圳摩比通信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比通信”）是摩比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比发展”）的子公司。母公司摩比发展有已在香港上市。摩比天线与摩比通讯都为中兴通讯核心供应商，是国内从事移动通信射频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

## 2、公司向大客户销售的具体内容

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通讯振子、滤波器、极化分离器、背盘、屏蔽罩等 4G 通讯基站用精密金属零部件。

## 3、报告期内与其合作模式、结算方式、信用政策、产品定价依据

报告期内合作模式：公司依据双方签署的框架协议，以销定产，以订单的方式批量进行生产，根据双方确认的收入账期到期后向客户收取货款的合作模式。

结算方式和信用政策：公司与主要客户收款通过支票、电汇和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同时公司制订了《客户资信评估管理度》，严格按此规定对客户的资信进行管理。报告期内公司与摩比的信用期限是 90 天，货款支付有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三种方式。

产品定价依据：公司业务部、研发部和制造部通过专题研究和会议探讨的方式，确定公司的目标客户范围和客户开发方案，在综合考虑生产制造成本、损耗率及合理利润基础上进行报价和定价。

#### 4、分析对其销售的稳定性及未来变化趋势

摩比通讯、摩比天线、摩比科技、与摩比通信均为摩比发展的子公司，因此将浩丰科技与摩比发展子公司的业务按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计算与披露：2013年、2014年、2015年一季度公司向其销售合计为1,322万元、2,891万元和1131万元，分别占当期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49.26%、53.79%和74.98%。

同期公司对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合计分别为2,323.69万元、4,532.46万元和1,374.04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86.58%、84.32%和91.09%。这主要是由通信行业特征和经营模式所决定，目前国内4G通讯行业主要集中在华为、中兴等少数厂商手中，而其上游供应商就是公司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对摩比发展的产品销售快速增长，预计2015年及未来交易金额仍将有一定幅度增长，但增长速率预计会有明显下降。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对摩比发展存在重大依赖，但基于通信行业供应商认证门槛较高、程序较长以及公司在产品设计加工服务方面的竞争力，近期内公司对摩比发展的重大依赖不会导致经营业绩的重大风险。

对此，公司一方面积极开发通讯行业其他大客户，另一方面积极开拓新能源汽车行业、医疗器械行业、机器人、无人机等主流行业市场，以逐步摆脱对单一行业和单一客户依赖带来的风险。目前，公司在新能源、机器人、无人机制造和医疗器械行业均取得实质性突破；与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Phoenix Rising Ltd. (美国)、东莞市巨高机床有限公司、深圳市精能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百世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相关行业知名企业达成战略合作关系；同时与正在洽谈的企业包括华为、比亚迪、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四研究所、深圳市和谐机车车辆轨道装备有限公司达成合作意向。公司将积极布局多条渠道开拓新型市场。随着公司研发投入的不断增加，公司产品类型将不断丰富，对单一行业单一客户销售比重也会逐渐下降。

#### 5、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上述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对单一客户（摩比发展）的销售比例超过50%的情形，公司经营业绩对其存在重大依赖，并已于股转说明书进行了相应风险披露。

4.3 请公司（1）结合产品类别、销售模式、销售区域等列表披露收入构成，如：自有产品与代销产品、自主产品与 OEM 产品、提供劳务与销售商品、外销产品与内销产品、经销收入与直销收入等；（2）结合产品及服务类别、销售模式等实际生产经营特点披露具体收入确认原则以及具体时点；如存在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在不同时点确认收入的，请分别披露。如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披露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回复：**

#### 1、收入构成情况

##### （1）公司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经营模式，先同客户签订框架协议，客户分批向公司下采购订单，公司按订单进行生产和出货。公司目前暂不存在批量的产成品需要寻找销售客户的活动。

##### （2）公司收入产品分部构成

公司产品主要为通讯设备类五金零配件。公司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 1-3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主营业务收入   | 15,066.04    | 52,112.11 | 26,820.15 |
| 4G 通讯产品类 | 12,611.68    | 36,198.55 | 19,012.60 |
| 激光打印类    | 505.19       | 1,495.62  | 986.70    |
| 电脑配件类    | 675.02       | 4,144.58  | 3,286.17  |
| 建筑五金类    | 88.72        | 3,725.60  | 2,622.11  |
| 家电配件类    | 191.97       | 832.69    | 354.64    |
| 其他类      | 993.45       | 5,715.06  | 557.93    |
| 其他业务收入   | 16.47        | 1,647.49  | 13.30     |
| 合计       | 15,082.51    | 53,759.59 | 26,833.44 |

公司产品主要为通讯设备类五金零配件。

##### （3）销售收入区域分布

报告期内按地区分项列示如下：

| 地区 | 2015 年 1-3 月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 营业收入<br>(万元) | 比例 (%) | 营业收入(万元) | 比例 (%) | 营业收入<br>(万元) | 比例 (%) |

| 地区   | 2015 年 1-3 月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 营业收入<br>(万元) | 比例 (%) | 营业收入 (万<br>元) | 比例 (%) | 营业收入<br>(万元) | 比例 (%) |
| 华南地区 | 618.58       | 41.06  | 3,034.39      | 58.23  | 1,560.47     | 58.18  |
| 华东地区 | 864.58       | 57.39  | 2,095.38      | 40.21  | 1,092.84     | 40.75  |
| 西北地区 | 21.36        | 1.42   | 56.19         | 1.08   | 15.52        | 0.58   |
| 中南地区 | 2.08         | 0.14   | 25.26         | 0.48   | 13.18        | 0.49   |
| 合计   | 1,506.60     | 100.00 | 5,211.21      | 100.00 | 2,682.01     | 100.00 |

注：以上数据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含其他业务收入。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华南、华东地区，中南、西北地区收入占比较小。

## 2、收入确认原则以及具体时点

公司收入确认的方法：除零星客户货款两清确认收入外，公司对于持续供货客户于送货时要求客户在送货单上签字或盖章，每月依据送货单、合同（订购单）等同客户进行对账无误后风险报酬转移时，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后续服务会发生少量差旅费用、人员工资并计入销售费用，但不影响收入的确认与实现。

公司目前仅采用以销定产并向最终客户直销的经营模式，不存在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在不同时点确认收入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情形。

## 3、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 （1）核查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

主办券商通过调查公司生产经营模式、访谈公司财务人员、查阅审计报告了解收入确认政策，查阅公司销售合同、订购单、发货单、销售发票、记账凭证等确认收入确认政策及时点。

经上述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不存在特殊处理方式。

### （2）说明针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履行的尽调程序及审计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真实性，分析核对销售发票与销售明细账及应收账款明细账一致性（特别是复核销售明细账、应收账款明细账大额项目），向前十名客户发询证函，以及循环穿透性测试核查公司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 A、对主要客户发询证函核查

(a) 询证函统计表

| 序号 | 名称             | 回函相符 | 回函不符 | 备注 |
|----|----------------|------|------|----|
| 1  | 摩比通讯技术（吉安）有限公司 | √    |      |    |
| 2  | 摩比天线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 √    |      |    |
| 3  | 京信通信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 √    |      |    |
| 4  | 东莞市嘉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5  | 深圳市茂和兴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    |      |    |
| 6  |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7  |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8  | 深圳市安培盛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9  |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    |      |    |

主办券商共向 9 家客户进行了函证，上述客户均全部回函；经审阅，上述客户回函金额与账面余额相符。

本次询证的内容是最近两年一期的销售金额、回款金额和应收款项余额；本次发函金额占比分别为：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函的应收余额占当期全部应收账款余额的 96.09%；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函的应收余额占当期全部应收账款余额的 96.54%；2015 年 3 月 31 日发函的应收余额占当期全部应收账款余额的 97.24%，询证情况编制了尽职调查附件《询证工作底稿》。

(b) 关于最近两年一期的询证程序

对 2013 年末应收客户函证汇总情况：

| 序号 | 公司名称           | 2013 年度交易金额   | 2013 年度回款金额  |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1  | 摩比通讯技术（吉安）有限公司 | 10,845,323.90 | 7,948,554.54 | 5,094,981.10       |
| 2  | 摩比天线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 6,692,846.54  | 6,474,986.81 | 1,219,499.03       |
| 3  | 京信通信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 3,494,051.89  | 980,874.77   | 2,637,532.48       |
| 4  | 东莞市嘉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3,831,076.46  | 3,626,567.52 | 865,952.55         |
| 5  | 深圳市茂和兴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1,034,605.20  | 1,172,438.00 | 19,529.94          |

|   |                |               |               |               |
|---|----------------|---------------|---------------|---------------|
| 6 |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2,863,851.30  | 3,187,557.16  | 741,879.18    |
| 7 |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86,419.21    | 111,533.90    | 174,885.31    |
| 8 | 深圳市安培盛科技有限公司   | 1,530,411.81  | 1,507,377.92  | 112,228.49    |
| 9 |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512,814.43    | 83,034.56     | 429,779.87    |
|   | 合计             | 31,091,400.74 | 25,092,925.18 | 11,296,267.95 |

对 2014 年末应收客户函证汇总情况：

| 序号 | 公司名称           | 2014 年度交易<br>金额 | 2014 年度回款<br>金额 | 2014 年 12 月<br>31 日余额 |
|----|----------------|-----------------|-----------------|-----------------------|
| 1  | 摩比通讯技术（吉安）有限公司 | 24,515,191.81   | 17,067,730.57   | 12,542,442.34         |
| 2  | 摩比天线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 11,131,635.51   | 10,641,326.42   | 1,709,808.12          |
| 3  | 京信通信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 8,092,815.61    | 4,741,276.35    | 5,989,071.74          |
| 4  | 东莞市嘉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4,849,160.92    | 4,277,635.52    | 1,437,477.95          |
| 5  | 深圳市茂和兴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1,788,687.03    | 1,540,431.00    | 267,785.97            |
| 6  |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4,358,956.04    | 4,515,147.93    | 585,687.29            |
| 7  |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95,492.61      | 428,379.31      | 41,998.61             |
| 8  | 深圳市安培盛科技有限公司   | 553,118.85      | 469,331.11      | 196,016.23            |
| 9  |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974,247.74      | 1,001,671.22    | 402,356.39            |
|    | 合计             | 56,559,306.12   | 44,682,929.43   | 23,172,644.64         |

对 2015 年 3 月末应收客户函证汇总情况：

| 序号 | 公司名称           | 2015 年 1 至 3<br>月交易金额 | 2015 年 1-3 月份<br>回款金额 | 2015 年 3 月<br>31 日余额 |
|----|----------------|-----------------------|-----------------------|----------------------|
| 1  | 摩比通讯技术（吉安）有限公司 | 10,115,582.87         | 6,047,702.92          | 16,610,322.29        |
| 2  | 摩比天线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 2,866,631.10          | 3,476,187.32          | 1,100,251.90         |
| 3  | 京信通信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 1,421,214.00          | 3,169,209.81          | 4,241,075.93         |
| 4  | 东莞市嘉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789,774.35            | 1,437,477.95          | 789,774.35           |

|   |                |               |               |               |
|---|----------------|---------------|---------------|---------------|
| 5 | 深圳市茂和兴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407,925.74    | 507,924.00    | 167,787.71    |
| 6 |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139,740.71    | 588,103.18    | 137,324.82    |
| 7 |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4,363.85     | 32,000.90     | 34,361.56     |
| 8 | 深圳市安培盛科技有限公司   | 22,786.75     | 134,240.07    | 84,562.91     |
| 9 |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224,608.86    | 615,035.71    | 11,929.54     |
|   | 合计             | 16,012,628.23 | 16,007,881.86 | 23,177,391.01 |

## B、循环穿透性测试核查

| 项目     | 测试内容                           | 坚朗                                           | 深圳日海                      | 安培盛                                    | 波发特                      | 华历箱包                     |
|--------|--------------------------------|----------------------------------------------|---------------------------|----------------------------------------|--------------------------|--------------------------|
| 销售     | 销售订单编号#(日期)                    | 120300015267<br>120300015734<br>120300015843 | 4500124791/4<br>500124851 | A221-1504004<br>8<br>A221-1503004<br>2 | P015060800<br>1          | CP10324/11               |
|        | 销售订单内容                         | 轴套、销轴连接块、蜗杆                                  | 加强芯固定柱、接地螺柱               | 天然气压力传感外壳、天然气压力传感器支撑环、转接头              | 透明灯镜                     | 尾端握柄+颈圈                  |
|        | 销售订单是否得到适当的审批(是/否)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        | 销售送货单编号                        | 0009895、<br>0001616、<br>0001615              | 0231402、<br>0231403       | 0000533、<br>0000534                    | 0000470                  | 0000777                  |
|        | 销售发票编号#(日期)                    | 00589767                                     | 00589740                  | 07194080                               | 07194089                 | 07194090                 |
|        | 销售订单、销售发票、出运通知单、送货单内容是否一致(是/否)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 记录应收账款 | 记录应收账款的凭证编号#(日期)               | 记-4                                          | 记-2                       | 记-4                                    | 记-6                      | 记-5                      |
|        | 是否输入应收账款借方(是/否)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 收款     | 收款凭证编号#(日期)                    | 记-43                                         | 记-50                      | 记-35                                   | 记-3                      | 记-46                     |
|        | 收款凭证是否得到会计主管的适当审批(是/否)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        | 付款人名称是否与顾客一致(是/否)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        | 银行进账单编号#/信用证编号#(日期)            | 15051508640010<br>000103                     | 1505180864001<br>0000090  | 15060608640010<br>000004               | 15050508640<br>010000097 | 150515086400<br>10000109 |

|                   |   |   |   |   |   |
|-------------------|---|---|---|---|---|
| 是否正确输入应收账款贷方(是/否)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

经随机抽查，报告期内各期前 5 名客户各抽 1 笔订单，共 15 笔订单，并对其他客户进行了穿插性测试核查，对合同订单、仓库送货单、客户签收、对账确认、开票收款进行了测试，并编制了尽职调查附件《穿插性测试》。

(3) 核查是否存在虚增收入以及隐藏收入的情形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报告期各期末期初主要大额销售的入账凭证、发运凭证等，对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未发现公司存在虚增收入以及隐藏收入的情形。

(4) 结论性意见

经上述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4.4 请公司（1）披露成本构成，结合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分析影响成本的主要影响因素，发生较大波动的，请公司披露波动原因；（2）说明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3）结合存货变动情况说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请主办券商核查（1）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2）公司成本构成与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异常情况，若存在，核查是否合理；（3）核查公司采购的真实性、成本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

单位：元

| 成本项目  | 2015 年 1-3 月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 成本           | 成本占比   | 成本            | 成本占比   | 成本            | 成本占比   |
| 直接材料  | 5,057,125.46 | 67.86% | 37,756,349.43 | 82.79% | 15,369,513.42 | 79.76% |
| 直接人工费 | 1,063,698.89 | 14.27% | 4,342,647.24  | 9.52%  | 2,125,381.79  | 11.03% |
| 制造费用  | 1,331,173.81 | 17.86% | 3,507,157.51  | 7.69%  | 1,775,602.66  | 9.21%  |
| 合计    | 7,451,998.16 | 100%   | 45,606,154.18 | 100%   | 19,270,497.87 | 100%   |

2014 年度同 2013 年度相比，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变动不大；2015

年 1-3 月因人员薪资明显上涨、生产设备增加较多而 1 季度通常为淡季致使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比分别较上年度上升 4.75 和 10.17 个百分点，并间接导致直接材料比重下降 14.93 个百分点。

以主营业务结构与公司较为接近的上市公司大富科技为例，其主营业务：研制、生产、销售、维护移动通信设备及其配件、数据通信设备及其配件、通信传输设备及其配件、电源产品及其配件、无线通信设备及其配件、宽带多媒体设备、终端设备及其配件、安防设备及配件。其 2013 年和 2014 年成本构成如下表：

单位：元

| 成本项目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 成本               | 成本占比   | 成本               | 成本占比   |
| 直接材料  | 1,010,317,095.52 | 58.28% | 983,444,997.60   | 67.67% |
| 直接人工费 | 290,362,044.11   | 16.75% | 172,137,612.64   | 11.84% |
| 制造费用  | 432,865,602.40   | 24.97% | 297,802,897.93   | 20.49% |
| 合计    | 1,733,544,742.03 | 100%   | 1,453,385,508.17 | 100%   |

大富科技公司规模及收入规模远高于公司，采购议价能力强于公司，其直接材料占比低于公司，相应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高于公司。

## 2、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生产成本：按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每月进行归集与核算。其中：在制品不分摊工费，按材料成本计算成本，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全部由完工产品承担，完工产品按期结转至产成品中去。

产成品和发出商品：按品种法进销存进行明细核算，没有进行料、工、费的明细核算。已出货未开票确认的，在发出商品科目中进行核算，发出时增加发出商品，减少产成品；开票确认收入时，增加主营业务成本，减少发出商品。

产品销售成本：是结转已销售的产成品和发出商品的成本，按品种法进行明细核算，没有进行料、工、费明细核算。

## 3、存货变动和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及采购总额、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元

| 科 目    | 2013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5 年第一季度    |
|--------|---------------|---------------|---------------|
| 主营业务成本 | 19,603,334.53 | 37,084,283.24 | 10,726,766.28 |

|            |               |               |               |
|------------|---------------|---------------|---------------|
| 采购总额       | 21,090,808.33 | 39,811,626.82 | 11,711,042.29 |
| 同期存货增减变动   | 1,021,889.26  | 7,703,400.25  | -640,014.84   |
| 期末原材料余额    | 2,311,558.45  | 1,660,458.90  | 1,136,248.62  |
| 除原材料外其他存货额 | 7,029,942.36  | 15,384,442.16 | 15,268,637.60 |

公司营业成本构成表：

单位：元

| 项 目             | 2015 年 1-3 月  |      | 2014 年        |      | 2013 年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精密金属件）<br>产品成本 | 10,726,766.28 | 100% | 37,084,283.24 | 100% | 19,603,334.53 | 100% |
| 合 计             | 10,726,766.28 | 100% | 37,084,283.24 | 100% | 19,603,334.53 | 100% |

报告期公司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变化情况如下：

2015 年 1-3 月：

单位：元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发出商品              | 5,319,235.80 | 9,896,450.63 | 9,910,169.73  | 5,305,516.70 |
| 库存商品（外购、<br>外发加工） |              | 5,355,080.49 | 1,626,892.54  | 3,728,187.95 |
| 库存商品（自产）          | 8,943,669.01 | 7,451,998.16 | 11,081,373.30 | 5,314,293.87 |

2014 年：

单位：元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发出商品     |              | 5,319,235.80  |               | 5,319,235.80 |
| 库存商品（自产） | 5,987,106.40 | 45,606,154.18 | 42,649,591.57 | 8,943,669.01 |

2013 年：

单位：元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库存商品（自产） | 1,974,597.27 | 23,615,843.66 | 19,603,334.53 | 5,987,106.40 |

公司产成品（即库存商品——自产）流转会计核算流程为：完工入库产品转入“库存商品”科目，商品发出至客户待验收，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时，结转商品成本从“库存商品”转到“发出商品”；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确认销售收入时，

结转销售成本从“库存商品”转到“营业成本”。

从上述数据看，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中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与营业成本之间勾稽关系相符。

#### 4、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 （1）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公司财务人员了解成本归集、结转过程，查阅公司采购合同、采购单、原料出入库单、采购发票、记账凭证等。

主办券商分析核对采购发票与原料明细账及应付账款明细账一致性，符合采购明细账、应付账款明细账大额项目；查阅会计师对应付账款函证回函，核查公司营业成本的真实性、准确性。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生产成本明细账，复核会计师生产成本归集、分配审计底稿，抽查有关费用凭证及产品成本计算单，检查成本计算，费用的分配标准与计算方法，与材料费用汇总表相核对。

##### （2）事实依据

采购业务合同、原料质检报告、应付账款、预付账款明细表。应付账款、预付账款记账凭证及所附原始凭证。应付账款、预付账款函证回函。生产成本明细表。会计师存货、营业成本审计工作底稿等。

##### （3）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实施上述程序发现：公司的采购记账凭证与其所附的原始凭证发票、入库单一致，公司应付账款、预付账款函证回函相符；复核会计师存货、营业成本审计工作底稿未发现异常；选择主营业务结构与公司较为接近的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成本构成对比分析。

##### （4）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准确，不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公司成本构成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异常情况；公司存货变动和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勾稽关系没有明显异常。

4.5 请公司（1）披露毛利的构成明细，如在报告期间波动较大的，请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各项毛利波动的

原因；（2）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请主办券商（1）核查毛利水平以及波动是否合理；（2）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 回复：

#### 1、报告期内按产品分类毛利的构成明细

| 2015年1-3月 |          |          |          | 单位：万元    |        |
|-----------|----------|----------|----------|----------|--------|
| 序号        | 产品类别     | 主营业务收入   | 主营业务成本   | 毛利       | 毛利率    |
| 1         | 4G 通讯产品类 | 1,261.17 | 884.54   | 376.63   | 29.86% |
| 2         | 电脑配件类    | 50.52    | 40.71    | 9.81     | 19.42% |
| 3         | 建筑五金类    | 67.50    | 52.95    | 14.55    | 21.56% |
| 4         | 激光打印类    | 8.87     | 6.32     | 2.55     | 28.75% |
| 5         | 家电配件类    | 19.20    | 15.91    | 3.29     | 17.14% |
| 6         | 其他类      | 99.34    | 72.25    | 27.09    | 27.27% |
|           | 合计       | 1,506.60 | 1,072.68 | 433.92   | 28.80% |
| 2014 年    |          |          |          | 单位：万元    |        |
| 序号        | 产品类别     | 主营业务收入   | 主营业务成本   | 毛利       | 毛利率    |
| 1         | 4G 通讯产品类 | 3,619.86 | 2,475.77 | 1,144.09 | 31.61% |
| 2         | 电脑配件类    | 414.46   | 334.84   | 79.62    | 19.21% |
| 3         | 建筑五金类    | 372.56   | 305.76   | 66.80    | 17.93% |
| 4         | 激光打印类    | 149.56   | 106.91   | 42.65    | 28.52% |
| 5         | 家电配件类    | 83.27    | 69.09    | 14.18    | 17.03% |
| 6         | 其他类      | 571.50   | 416.06   | 155.44   | 27.20% |
|           | 合计       | 5,211.21 | 3,708.43 | 1,502.78 | 28.84% |
| 2013 年    |          |          |          | 单位：万元    |        |
| 序号        | 名称       | 主营业务收入   | 主营业务成本   | 毛利       | 毛利率    |
| 1         | 4G 通讯产品类 | 1,901.26 | 1,337.93 | 563.33   | 29.63% |
| 2         | 电脑配件类    | 328.62   | 265.18   | 63.44    | 19.30% |
| 3         | 建筑五金类    | 262.21   | 216.56   | 45.65    | 17.41% |
| 4         | 激光打印类    | 98.67    | 69.41    | 29.26    | 29.65% |
| 5         | 家电配件类    | 35.46    | 29.06    | 6.40     | 18.05% |
| 6         | 其他类      | 55.79    | 42.19    | 13.60    | 24.38% |
|           | 合计       | 2,682.01 | 1,960.33 | 721.68   | 26.91% |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 4G 通讯产品类、联想电脑类、建筑五金类、激光打印类、

家电类、其他类。上表数据显示，公司主要产品在报告期内毛利率相对稳定，毛利率未发生较大波动。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主要产品 4G 通讯产品类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3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29.63%、31.61%、29.86%，报告期内 4G 通讯产品类产品的毛利相对稳定，2014 年的毛利率相较 2013 年上升 1.98%，主要原因为公司通过融资租赁方式部分更新了设备，自动化程度提高；该类销量规模的扩大，降低了产品的固定成本比重，故毛利率有一定幅度提升；公司在 2015 年又积极开拓大客户及深挖客户潜力，在国内市场开拓方面取得较大进展，因此公司在 1 季度毛利率为 29.86%的基础上，凭借综合竞争优势，以及良好的客户结构，能够保持较高的利润水平。

（2）电脑配件类产品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19.30%、19.21%、19.42%，主要原因为公司生产该类产品的技术已相对成熟，更重要的是使用电脑配件类的电子设备行业的发展已非常成熟，行业利润水平已相对平稳，因此该类产品的毛利在报告期内非常稳定。

（3）建筑五金类产品主要包括连接轴、方钢、合页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17.41%、17.93%、21.56%，该类产品在报告期内毛利增长迅速，2015 年 1-3 月的毛利相较 2014 年增长 3.63%，主要原因为公司改进生产工艺所致，以及该类产品通常是客户根据自身需求定制，公司为客户提供设计研发的服务，从而增加了产品的附加值，因而毛利率增长迅速。

（4）激光打印类产品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29.65%、28.52%、28.75%，由于公司加强了与大型手机生产厂商的合作，调整了销售策略，2013 年到 2014 年内，激光打印类产品收入在下降，在营业收入的占比由 3.68%下降到 2.87%，2015 年 1-3 月激光打印类产品收入占比下降至 3.35%。但是公司在整个报告期内生产该产品的技术已成熟，该产品在报告期内毛利波动较小，仍然保持相对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5）家电配件类产品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18.05%、17.03%、17.14%，该类产品的毛利在报告期内呈现下降的趋势，2015 年 1-3 月的毛利相较 2013 年下降了 0.91%，该类产品主要包括滚刷轴、导电片、

马达支架等，主要原因为使用该类产品的家电行业竞争的加剧，且该行业受目前材料成本、劳动力成本上升等因素的影响，行业内的毛利率出现持续下降的情况，因此公司的该类产品受其影响。

(6) 其他类产品主要包括驱动轴、笔身、天花筒灯外环等。该类产品的营业收入与产品分类有关以及公司新增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暂时没有形成大类的一般计入其他类。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24.38%、27.20%、27.27%，报告期内该类产品的毛利率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原因系公司目前成熟的工艺水平，以及日趋成熟的设计、研发优势，促使该类产品的保持高的盈利水平还能稳中有升。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相对稳定，分产品毛利率波动合理。

##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情况

### (1) 宜安科技（300328）

单位：万元

| 报告期间    | 收入构成  | 主营业务收入   | 主营业务成本   | 主营业务利润   | 毛利率%  |
|---------|-------|----------|----------|----------|-------|
| 2013 年度 | 精密金属件 | 2,682.01 | 1,960.33 | 721.68   | 26.91 |
| 2014 年度 | 精密金属件 | 5,211.21 | 3,869.21 | 1,342.00 | 25.75 |
| 合 计     |       | 7,893.22 | 5,829.54 | 2,063.68 | 26.14 |

### (2) 春兴精工（002547）

单位：万元

| 报告期间    | 收入构成            | 主营业务收入    | 主营业务成本    | 主营业务利润    | 毛利率%  |
|---------|-----------------|-----------|-----------|-----------|-------|
| 2013 年度 | 铝合金、镁合金等轻合精密压铸件 | 46,159.99 | 33,440.73 | 12,719.26 | 27.55 |
| 2013 年度 | 其他业务补充          | 211.13    | 37.24     | 173.89    | 82.36 |
| 合 计     |                 | 46,371.12 | 33,477.97 | 12,893.15 | 27.80 |
| 2014 年度 | 铝合金、镁合金等轻合精密压铸件 | 51,438.69 | 37,021.17 | 14,417.52 | 28.03 |
| 2014 年度 | 其他业务补充          | 24.86     | 6.04      | 18.82     | 75.70 |
| 合 计     |                 | 51,463.55 | 37,027.21 | 14,436.34 | 28.05 |

### (3) 大富科技（300134）

单位：万元

| 报告期间    |         | 主营业务收入     | 主营业务成本     | 主营业务利润    | 毛利率%  |
|---------|---------|------------|------------|-----------|-------|
| 2013 年度 | 射频器件    | 144,583.10 | 112,622.28 | 31,960.82 | 22.11 |
| 2013 年度 | 射频结构件   | 23,144.20  | 18,764.84  | 4,379.36  | 18.92 |
| 2013 年度 | 其他结构件   | 5,880.17   | 3,856.09   | 2,024.08  | 34.42 |
| 2013 年度 | 电子标签    | 9,026.58   | 6,308.53   | 2,718.05  | 30.11 |
| 2013 年度 | 精密电子零部件 | 3,406.92   | 3,007.53   | 399.39    | 11.72 |
| 合 计     |         | 186,040.97 | 144,559.27 | 41,481.70 | 22.30 |
| 2014 年度 | 射频产品    | 235,452.32 | 168,470.60 | 66,981.72 | 28.45 |
| 2014 年度 | 其他业务    | 9,634.08   | 5,415.92   | 4,218.16  | 43.78 |
| 合 计     |         | 245,086.40 | 173,886.52 | 71,199.88 | 29.05 |

金属零部件加工行业客户覆盖面非常广泛。除不同工艺工装条件导致的加工效率（加工成本）差异外，加工的难易程度（议价条件）以及所加工零部件大小、重量（材料成本）也是不同细分行业客户订单业务毛利率差异的主要因素。与其他上市公司相比，因浩丰科技所加工产品以通讯射频为主，与大富科技射频产品大体相当（2014 年度相差 0.39 个百分点）。宜安科技（300328）所处行业和其生产的“铝合金、镁合金等轻合精密压铸件”与公司产品非常类似，其 2013 年度毛利率略高于公司 0.64 个百分点；2014 年度公司毛利率高于其 0.81 个百分点。由此可见，公司主营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产品类似企业水平基本一致。

#### 4、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分析公司毛利率及其变动，复核公司产品平均单价和销售数量，对公司毛利率水平及其变动进行分析，并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相比较。

主办券商通过获取成本核算各科目发生额形成的相关凭证，并对其进行抽查，未发现成本核算各科目归集存在异常。

主办券商获取主营业务成本结转明细清单，并抽查比较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品种、规格、数量和主营业务收入的口径是否一致，是否符合配比原则，以此核查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

主办券商根据管理费用、财务费用、销售费用分析期间费用的构成情况及占

收入比重进行分析性复核。

## （2）事实依据

公司销售收入明细表、生产成本计算表、主营业务成本明细表、销售发票、管理费用明细表、销售费用明细表、财务费用明细表同行业挂牌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 （3）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产品毛利率波动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水平基本一致；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合规，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合理，符合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

4.6 请公司披露期间费用的明细，并结合影响期间费用的内外部因素的变动情况披露公司期间费用波动的合理性。请主办券商（1）结合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资产负债类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2）结合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3）针对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专业意见。

## 回复：

### 1、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明细

####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 项 目   | 2015 年 1-3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工资    | 161,783.89   | 305,290.08 | 146,129.42 |
| 车辆费用  | 71,821.58    | 221,551.11 | 165,242.43 |
| 差旅费   | 2,863.00     | 2,118.50   | 16,286.90  |
| 招待费   | 66,065.00    | 71,997.00  | 11,530.00  |
| 运输费用  | 31,346.34    | 74,419.70  | -          |
| 通讯费   | 410          | -          | -          |
| 折旧    | 6,921.48     | 27,685.92  | 27,685.92  |
| 邮递费   | -            | 17,080.89  | -          |
| 房租    | 15,000.00    | -          | -          |
| 宣传推广费 | 409.98       | 31,439.94  | 24,660.21  |

|        |               |               |               |
|--------|---------------|---------------|---------------|
| 水电费    | 6,027.93      | -             | 9,934.96      |
| 其它     | 161           | -             | -             |
| 合 计    | 362,810.20    | 751,583.14    | 401,469.84    |
| 营业收入   | 15,082,511.89 | 53,759,591.91 | 26,833,442.19 |
| 费用率（%） | 2.41          | 1.40          | 1.50          |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部门人员工资、车辆费用、差旅费、招待费、运输费、宣传推广费等，公司 2014 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 2013 年有小幅下降，从销售费用的项目来看，主要是销售部门工资社保费用、车辆费用、运输费发生了大幅度增长。2015 年 1-3 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2.41%，较 2013 和 2014 年有小幅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扩大生产，拓宽销售渠道。总体而言，公司销售费用偏低，主要原因是公司目前产能有限，主要客户相对稳定。

##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 项 目    | 2015 年 1-3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差旅费    | 4,281.00      | 19,142.20     | 1,799.50      |
| 办公费    | 19,705.66     | 20,639.28     | 28,746.63     |
| 工资     | 746,237.84    | 1,042,829.37  | 436,858.22    |
| 社保     | 259,693.83    | 111,828.01    | 176,114.55    |
| 招待费    | 34,734.00     | 139,854.00    | 15,299.00     |
| 房租费    | 172,063.93    | 312,149.01    | 33,000.00     |
| 折旧     | 38,098.60     | 16,351.58     | 8,742.89      |
| 电话费    | 18,843.23     | 42,966.85     | 21,268.95     |
| 水电费    | 8,511.34      | 4,920.90      | 20,795.80     |
| 印花税    | 7,497.18      | 33,242.55     | 11,787.19     |
| 研究开发费  | 1,325,635.27  | 3,062,006.96  | 2,326,324.29  |
| 咨询服务费  | 386,963.19    | 432,570.90    | 166,810.58    |
| 垃圾处理费  | 7,596.11      | 5,999.88      | 4,435.01      |
| 车辆费用   | 925           | 58,470.90     | -             |
| 修理费用   |               | 15,612.13     | -             |
| 福利劳保费  | 56,339.62     | 127,246.08    | 459.4         |
| 其他     | 67,278.18     | 208,111.75    | 9,859.11      |
| 合 计    | 3,154,403.98  | 5,653,942.35  | 3,262,301.12  |
| 营业收入   | 15,082,511.89 | 53,759,591.91 | 26,833,442.19 |
| 费用率（%） | 20.91         | 10.52         | 12.16         |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人员工资、房租、水电费、差旅费、招待费、研发费、咨询服务费、税费等，2014 年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较 2013 年下降 1.64%，主要

原因为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发挥了管理协同优势，在营业收入增长的情况下，公司 2014 年管理费用增长比例低于营业收入增长比例。2015 年 1-3 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20.91%，主要原因是公司人员随着生产扩大而增加，同时为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增加了研发投入，导致了公司管理费用的增长幅度较明显。

###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 项 目       | 2015 年 1-3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利息支出      | 540,186.46    | 1,334,872.31  | 486,073.26    |
| 其中：银行利息支出 | 113,548.75    | 384,413.37    | 174,803.41    |
| 票据贴现      | 215,572.05    | 486,953.53    | 161,294.85    |
| 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 211,065.66    | 463,505.41    | 149,975.00    |
| 减：利息收入    | 503.15        | 2,156.12      | 571.58        |
| 汇兑收益      | 814.6         |               |               |
| 手续费及其他    | 4,647.32      | 148,054.42    | 136,929.79    |
| 合 计       | 543,516.03    | 1,480,770.61  | 622,431.47    |
| 营业收入      | 15,082,511.89 | 53,759,591.91 | 26,833,442.19 |
| 费用率（%）    | 3.60          | 2.75          | 2.32          |

公司2014年财务费用较2013年增加85.83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2014营业收入增长流动资金的需求增加，4G通讯商货款兑付的方式大部分为银行承兑汇票，企业资金需求支付的票据贴费用增加；贷款利息支出增加；企业以融资租赁方式购进新设备的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增加。其财务费用科目主要为利息支出、银行手续费及其他等，2013年财务费用中贷款利息支出17.48万元，票据贴现16.13万元，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15万元，银行手续及其他13.69万元；2014年财务费用中贷款利息支出38.44万元，票据贴现48.70万元，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46.35万元，银行手续及其他14.81万元；2015年1-3月财务支出主要由贷款利息支出11.35万元，偿还借款41.53万元。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大，这与企业快速发展成长阶段对资金需求较大有关。

报告期内，2013和2014年公司期间费用呈下降趋势。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随着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增长的比例低于营业收入增长比例，发挥了管理优势；财务费用因营业收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增大，大型生产厂商支付货款以票据兑付的居多，导致票据贴现费用增加，贷款利息支出增加，企业以融资租赁方式购进新设备的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增

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的下降部分抵减了财务费用上升带来的影响，公司期间费用整体略有下降。2015年1-3月由于公司生产的扩大，导致公司的期间费用有了明显的增加。

## 2、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 （1）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对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资产负债科目进行了抽查，核对了相应的合同、发票，并进行了费用科目的截止测试。

主办券商对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等科目进行了核查。核查过程中，采取了抽查相关的记账凭证，核对相关付款单据、发票等方法

主办券商对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进行了核查。核查过程中，调查人员采取了抽查及分析性复核等方法，查阅了公司与各客户、中介机构签订的合同、房屋租赁协议、报销发票、员工工资单等凭证，核对了付款日期及付款金额，查阅了固定资产台账、序时账及凭证所附票据。

### （2）事实依据

预付款项明细表、其他应收款明细表、应付账款明细表、其他应付款明细表及会计师截至测试审计底稿。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明细表会计师截至测试审计底稿。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明细表及相关单据。

报告期内主要预付账款为原材料采购款项、设计费，通过查阅相关采购协议及询问公司人员合同履行情况，预付款项期末金额较低；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代理采购保证金、暂估待扣税费及员工购置住房借款（其中，廖卫娟的个人借款已于2015年6月30日结清，吴俊、肖全先两人的借款已全部结清），期末金额较小；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主要为原料采购款，期末金额较小；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公司与股东往来款。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情形。

公司固定资产金额主要为机器设备、工具及家具、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其他五大类，金额较小，报告期无重大变化，无在建工程和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公司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公司期间费用中管理费用主要为人员工资、房租、水电费、差旅费、招待费、研发费、咨询服务费、税费，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部门人员工资、车辆费用、差旅费、招待费、运输费、宣传推广费；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银行手续费及其他，期间费用的金额随着业务的增长增加，所占营业收入比重呈下降趋势。

### （3）结论性意见

通过公司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资产负债类科目核查，以及结合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公司期间费用真实、准确、完整。

4.7 请公司（1）结合收款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以及占当期收入的比例的合理性；（2）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的，请披露原因，并结合客户资信情况说明可回收性；（3）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额冲减的，请公司披露冲减原因；（4）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分析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5）说明期后收款情况。请主办券商核查坏账政策是否谨慎，并结合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核查收入的真实性，结合收入确认依据核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 回复：

##### 1、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以及占当期收入的比例的合理性

（1）收款政策。公司对不同的客户采用不同的信用政策：对信用比较好、合作时间比较长、业务量比较大的客户实行销售货款月结 30—90 天，如摩比、坚朗，月结 3 个月；对于一般客户，月结 30 天；对于零星客户一般出货时就收取货款。公司与客户之间的结算主要通过银行转账和承兑汇票两种方式，其中承兑汇票通常也用于背书支付供应商款项。

（2）客户对象。浩丰公司主要客户是上市公司或规模较大的企业，如摩比、京信、新宝、坚朗等。

（3）业务特点。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经营模式，先同客户签订框架协议，客户分批向公司下采购订单，公司按订单进行生产和出货。

（4）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同期销售额对比情况如下：

2015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与同期销售额对比情况（单位：元）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应收账款余额        | 销售收入          | 比例      |
|----|----------------|---------------|---------------|---------|
| 1  | 摩比通讯技术（吉安）有限公司 | 17,997,784.48 | 11,310,032.72 | 159.13% |

|   |                |               |               |         |
|---|----------------|---------------|---------------|---------|
|   | 摩比天线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               |               |         |
|   | 摩比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               |               |         |
|   | 深圳摩比通信系统有限公司   |               |               |         |
| 2 | 京信通信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 4,241,075.93  | 1,214,712.82  | 349.14% |
| 3 | 东莞市嘉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789,774.35    | 675,020.81    | 117.00% |
| 4 | 深圳市茂和兴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167,787.71    | 348,654.48    | 48.12%  |
| 5 |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137,324.82    | 119,436.50    | 114.98% |
|   | 合计             | 23,333,747.29 | 13,667,857.33 | 170.72% |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与同期销售额对比情况（单位：元）

| 序号 | 单位名称           | 余额            | 销售收入          | 比例     |
|----|----------------|---------------|---------------|--------|
| 1  | 摩比通讯技术（吉安）有限公司 | 14,585,411.53 | 28,913,546.20 | 50.44% |
|    | 摩比天线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               |               |        |
|    | 摩比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               |               |        |
|    | 深圳摩比通信系统有限公司   |               |               |        |
| 2  | 京信通信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 5,989,071.74  | 6,916,936.42  | 86.59% |
| 3  | 东莞市嘉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1,437,477.95  | 4,144,581.98  | 34.68% |
| 4  |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585,687.29    | 3,725,603.45  | 15.72% |
| 5  |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402,356.39    | 832,690.38    | 48.32% |
|    | 合计             | 23,000,004.90 | 44,533,358.43 | 51.65% |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与同期销售额对比情况（单位：元）

| 序号 | 单位名称           | 余额            | 销售收入          | 比例     |
|----|----------------|---------------|---------------|--------|
| 1  | 摩比通讯技术（吉安）有限公司 | 6,416,098.40  | 13,220,307.19 | 48.53% |
|    | 摩比天线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               |               |        |
|    | 摩比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               |               |        |
| 2  | 京信通信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 2,637,532.48  | 2,986,369.14  | 88.32% |
| 3  | 东莞市嘉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865,952.55    | 3,274,424.32  | 26.45% |
| 4  |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741,879.18    | 2,447,736.15  | 30.31% |
| 5  |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429,779.87    | 438,302.93    | 98.06% |
|    | 合计             | 11,091,242.48 | 22,367,139.73 | 49.59% |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如下：

2015年1-3月、2014年度、2013年度，对应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0.67、3.18、3.08。2015年1-3月应收账款周转率按年度折算后值为2.68。

从上述表格可以看出，除2015年1季度末因受上年度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而本期销售相对较少而指标正常偏离外，期末主要客户应收账款余额、账期、同期销售额与周转率情况与公司销售政策基本一致，是合理的。

公司目前主要客户信用状况较好，同时，公司采用积极地收款策略和优质的售后服务，由专门的业务人跟进收款进度，收回的可能性增强，坏账的可能性较小，报告期内上述客户没有发生坏账情形。

主办券商对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合计24,002,391.11元）之前6名客户（应收账款合计金额22,666,843.83元，占全部应收账款的94.44%）期后回款情况进行了核查，截至2015年5月末累计回款20,450,229.90元，回款率90.22%。报告期末销售回款总体情况良好。

## 2、是否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长期未收回的款项。

## 3、报告期内或期后是否存在大额冲减应收款项

经核查，报告期内直至2015年7月底公司收入明细账及税控系统开具发票明细，无开具红字发票的情形，因而报告期内或期后没有大额冲减情况。

## 4、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

公司坏账计提比率是按照企业自身特点、行业特点确定的。坏账准备确认标准：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依法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款项。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并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确实不能收回的款项。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 2015年3月31日  |
|------|-------------|-------|------|----|-------------|
|      |             |       | 转回   | 转销 |             |
| 坏账准备 | 129.60      |       | 0.84 |    | 128.76      |
| 项目   | 2013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转回   | 转销 |             |
| 坏账准备 | 61.88       | 67.71 | -    | -  | 129.60      |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公司主要目标客户群相对集中度较高，便于进行应收账款的管理，且客户均具有规模大、资信等级高的特点，公司已经建立了针对应收款项风险防范的内部控制措施。公司给予客户最长的信用期为8个月，因此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款项基本为正常业务往来款项，回收难

度相对较小，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相对较低；随着账龄延长，回收难度相应增加，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相对提高，计提比例合理。

#### 浩丰与同行业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比较

| 账 龄   | 浩丰科<br>技 | 宜 安 科<br>技 | 东 山 精 密 | 春 兴 精<br>工 | 大 富 科<br>技 |
|-------|----------|------------|---------|------------|------------|
| 1 年以内 | 5%       | 5%         | 5%      | 5%         | 3%-10%     |
| 1-2 年 | 10%      | 20%        | 10%     | 10%        | 30%        |
| 2-3 年 | 30%      | 30%        | 30%     | 30%        | 50%        |
| 3-4 年 | 100%     | 100%       | 100%    | 50%        | 100%       |
| 4-5 年 | 100%     | 100%       | 100%    | 80%        | 100%       |
| 5 年以上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公司另通过建立客户信用管理制度有效控制应收账款回款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

#### (5) 应收账款期末收款情况

##### 2015 年 3 月 31 日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元

| 序号 | 单位名称           | 2015 年 3 月 31 日<br>期末余额 | 2015 年 4 月至 7 月<br>回款金额 | 回款金额占应收<br>账款金额的比率<br>(%) |
|----|----------------|-------------------------|-------------------------|---------------------------|
| 1  | 摩比通讯技术（吉安）有限公司 | 16,610,322.29           | 11,872,925.23           | 71.48                     |
| 2  | 摩比天线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 1,100,251.90            | 1,100,251.90            | 100.00                    |
| 3  | 摩比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 286,625.09              | 286,625.09              | 100.00                    |
| 4  | 深圳摩比通信系统有限公司   | 585.20                  | 585.20                  | 100.00                    |
|    | 小计             | 17,997,784.48           | 13,260,387.42           | 73.68                     |
| 5  | 京信通信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 4,241,075.93            | 1,477,456.60            | 34.84                     |
| 6  | 东莞市嘉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789,774.35              | 789,774.35              | 100.00                    |
| 7  | 深圳市茂和兴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167,787.71              | 167,787.71              | 100.00                    |
| 8  |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137,324.82              | 137,324.82              | 100.00                    |
|    | 合计             | 23,333,747.29           | 15,832,730.90           | 67.85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元

| 序号 | 单位名称           | 2014年12月31日<br>期末余额 | 2015年1月至7月<br>回款金额 | 回款金额占应收<br>账款金额的比率<br>(%) |
|----|----------------|---------------------|--------------------|---------------------------|
| 1  | 摩比通讯技术(吉安)有限公司 | 12,542,442.34       | 12,542,442.34      | 100.00                    |
| 2  | 摩比天线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 1,709,808.12        | 1,709,808.12       | 100.00                    |
| 3  | 摩比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 332,381.55          | 332,381.55         | 100.00                    |
| 4  | 深圳摩比通信系统有限公司   | 779.52              | 779.52             | 100.00                    |
|    | 小计             | 14,585,411.53       | 14,585,411.53      | 100.00                    |
| 5  | 京信通信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 5,989,071.74        | 4,646,666.41       | 77.59                     |
| 6  | 东莞市嘉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1,437,477.95        | 1,437,477.95       | 100.00                    |
| 7  |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585,687.29          | 585,687.29         | 100.00                    |
| 8  |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402,356.39          | 402,356.39         | 100.00                    |
|    | 合计             | 23,000,004.90       | 21,657,599.57      | 94.16                     |

2013年12月31日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 元

| 序号 | 单位名称           | 2013年12月31日<br>期末余额 | 2014年回款金额     | 回款金额占应收<br>账款金额的比率<br>(%) |
|----|----------------|---------------------|---------------|---------------------------|
| 1  | 摩比通讯技术(吉安)有限公司 | 5,094,981.10        | 5,094,981.10  | 100.00                    |
| 2  | 摩比天线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 1,219,499.03        | 1,219,499.03  | 100.00                    |
| 3  | 摩比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 101,618.27          | 101,618.27    | 100.00                    |
|    | 小计             | 6,416,098.40        | 6,416,098.40  | 100.00                    |
| 4  | 京信通信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 2,637,532.48        | 2,637,532.48  | 100.00                    |
| 5  | 东莞市嘉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865,952.55          | 865,952.55    | 100.00                    |
| 6  |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741,879.18          | 741,879.18    | 100.00                    |
| 7  |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429,779.87          | 429,779.87    | 100.00                    |
|    | 合计             | 11,091,242.48       | 11,091,242.48 | 100.00                    |

由上表可以看出应收账款期末收款情况良好,不存在大额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等情况。

## 6、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 (1) 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核查应收账款明细账, 主要客户销售合同。

主办券商对主要客户进行函证回函情况。

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并与同行业公司对照分析。

核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凭证。

主办券商通过实施收入截止性测试，查阅会计师收入截止性测试审计底稿，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2）事实依据**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客户函证回函。应收账款期后收款凭证。会计师截止性测试工作底稿。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以前年度公司坏账核销情况，以及了解公司下游客户的资信状况和合同结算期，核查坏账政策是否谨慎，并与同行业挂牌公司坏账计提情况进行对照分析；通过获取应收账款收款情况，会计师函证回函情况，核查收入的真实性。通过实施收入截止性测试，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3）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坏账计提政策符合谨慎性原则，期后回款情况良好、收入真实，公司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4.8 请公司（1）披露存货构成及波动原因；结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等补充分析并说明存货构成的合理性；（2）说明公司对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2）结合生产模式分析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3）存货期末余额中含有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汇总披露累计已发生成本、累计已确认毛利、预计损失、已办理结算的金额。请主办券商核查（1）结合公司盘点报告补充核查公司盘点情况，并说明履行的监盘程序；（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转回的具体依据、测算过程，并进一步核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谨慎合理；（3）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情况，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的情形。

**回复：**

**1、存货构成、合理性及波动原因**

公司经营模式是按客户订单安排生产，生产周期正常为 20-30 天，生产模式为：接订单、排料、领料、生产、检验、入库。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存货见下表：

单位：元

| 项 目    | 2015 年 3 月 31 日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原材料    | 1,136,248.62    | 6.93%   | 1,660,458.90     | 9.74%   | 2,311,558.45     | 24.75%  |
| 库存商品   | 9,042,481.82    | 55.12%  | 8,943,669.01     | 52.47%  | 5,987,106.40     | 64.09%  |
| 周转材料   |                 |         |                  |         | 20,946.70        | 0.22%   |
| 在制品    | 401,044.66      | 2.44%   | 772,155.49       | 4.53%   | 1,021,889.26     | 10.94%  |
| 发出商品   | 5,305,516.70    | 32.34%  | 5,319,235.80     | 31.21%  |                  |         |
| 委托加工物资 | 519,594.42      | 3.17%   | 349,381.86       | 2.05%   |                  |         |
| 合 计    | 16,404,886.22   | 100.00% | 17,044,901.06    | 100.00% | 9,341,500.81     | 100.00% |

公司自 2014 年开始增加“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存货核算二级科目以准确反映公司业务特点。

由于（1）公司多品种、多批次、周期短的生产特点，（2）原材料采购周期较短，以及（3）公司产品原材料成本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原材料、在制品、委托加工物资（少量需要外发表面处理加工的零件）占存货比例均较低；另一方面，由于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的交货周期以及根据框架合同约定的对账确认条件，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存货的主要部分。

## 2、公司对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经制定了《供应商管理程序》、《采购过程管理程序》、《合格供应商名录》、《仓库管理制度》、《客户出货对账的管理规定》、《供应商货款结算管理规定》、《存货管理制度》、《不合格品管理制度》等制度。

上述制度的制定与执行，有效规范公司的存货管理与控制，保证了存货安全与完整。公司原材料不易毁损、变质，能够进行较长时间存储。公司主要根据订单组织生产，期末存货不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采购成本的情况，未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 3、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

公司购入原材料时计入“原材料”科目，生产领用时转入“生产成本-直接

材料”科目，完工入库产品转入“库存商品”科目，期末未完工产品作为“在产品”反映；产品出库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时，结转销售成本到“营业成本”；产品出库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时，结转商品成本从“库存商品”转到“发出商品”。公司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4、公司存货期末余额中不含有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5、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1）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获取原材料采购入库单，检查其编号的连续性，并将原材料借方发生额与当期应付账款或预付账款贷方发生额相核对，核实公司采购及原材料借方发生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主办券商通过获取原材料领用出库单，检查其编号的连续性，并将原材料贷方发生额与当期成本核算表直接材料金额相核对，核实公司采购及原材料贷方发生额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主办券商通过获取成本核算表，并将其借方发生额与原材料出库单、工时记录、产品生产计划表等相核对，并结合对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的凭证序时账抽查，核实公司成本科目归集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主办券商通过获取成本核算表，对其进行复核，核实公司成本核算的准确性。主办券商通过获取会计师存货计价测试表，核实公司存货发生计价的准确性。

主办券商通过获取会计师存货监盘表以及公司盘点表，核查公司存货履行了存货盘点及监盘程序。

（2）事实依据

存货明细表。原材料入库单、原材料采购出库单。成本计算表。会计师存货计价测试表。公司存货盘点表、会计师存货监盘表。

主办券商通过获取原材料采购入库单，检查其编号的连续性，发现公司入库单编号连续；并将原材料借方发生额与当期应付账款或预付账款贷方发生额相核对，金额等核对一致。

主办券商通过获取原材料领用出库单，检查其编号的连续性，发现公司出库单编号连续；并将原材料贷方发生额与当期成本核算表直接材料金额相核对，金额等核对一致。

主办券商通过获取成本核算表，并将其借方发生额与原材料出库单、工时记录、产品生产计划表等相核对，金额核对一致；结合对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的凭证序时账抽查，公司不存在期间费用与成本归集错误。

主办券商通过获取成本核算表，对其进行复核，发现公司成本计算准确；通过检查会计师存货计价测试表，未发现公司成本核算异常。

主办券商通过获取会计师存货监盘表以及公司盘点表，发现公司履行了存货盘点及监盘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了解公司采购与付款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并对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测试，以确认采购与付款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不存在重大缺陷；同时通过获取公司大额采购合同、采购发票、付款银行回单并与账面核对、函证对存货进行了核查，并随同会计师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日对存货实施监盘程序。

### （3）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存货各项目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合理、计算准确，不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的情形。

4.9 请公司（1）分析并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2）说明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特别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意见。

### 回复：

####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2015 年 1-3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2,057,996.27、-8,029,864.44、-5,139,534.97 元；2013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 2013 年采购原材料较上年增加 898.05 万元，应付账款较上年增加 358.77 万元，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较上年增加 493.55 万元；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 2014 年采购原材料较上年增加 1,867.36 万元，应付账款较上年增加 299.85 万元，预收账款较上年增加 16.77 万元，预付账款较上年增加 73.67 万元，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较上年增加 1,156.92 万元。

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差异分析：

单位：元

| 项 目                         | 2015 年 1-3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净利润                         | -21,409.51    | 5,173,820.89   | 1,883,562.13  |
|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8,358.18     | 677,094.57     | 633,122.94    |
| 固定资产折旧                      | 340,408.77    | 575,416.90     | 378,052.91    |
| 无形资产摊销                      | 1,852.26      | 1,528.64       |               |
| 长期待摊费用及长期资产摊销               | 409.98        | 2,639.93       | 8,660.17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 -5,399.31      | 3,500.00      |
| 财务费用                        | 327,943.98    | 993,817.08     | 461,136.6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 1,253.73      | -39,675.90     | -154,720.72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 640,014.84    | -7,703,400.25  | -4,001,835.30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 -2,769,027.96 | -14,889,328.77 | -5,535,936.26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 4,115,020.26  | 7,974,128.03   | 4,368,520.11  |
| 其他                          | -570,111.90   | -790,506.25    | -3,183,597.5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57,996.27  | -8,029,864.44  | -5,139,534.97 |

如上述表格所述，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差异主要受存货和往来款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净利润为 703.60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1,111.14 万元，后者累计低于前者 1814.74 万元，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同时公司对大客户采用了信用销售政策，导致公司的利润实现在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实现方面产生一定滞后性，两者之间的关系反映了公司快速增长阶

段的匹配关系，预计未来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继续扩大及行业客户的集中度降低，两者之间的匹配性将逐渐改善。

## 2、报告期内大额现金流量情况

### A.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中大额项目如下：

单位：元

| 项 目             | 2015 年 1-3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5,646,507.24 | 50,138,201.84 | 25,612,066.38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54,408.87  | 2,156.12      | 2,114,137.19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3,984,510.82  | 46,877,159.33 | 21,420,081.29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3,102,403.06  | 6,544,251.42  | 3,662,234.93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766,843.76  | 1,733,547.21  | 347,495.69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6,489,162.20  | 3,015,264.44  | 7,435,926.63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应收账款的减少数、预收账款的增加数、票据贴现利息支出数勾稽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系公司存款利息收入和增加其他应付款部分。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增加数、应付账款减少数、预付账款增加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当期列入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的职工薪酬、折旧费等勾稽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与“应交税金”借方、营业税金及附加、当期所得税费用等勾稽一致。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应付职工薪酬”借贷方、“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勾稽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付现费用和股东往来款勾稽一致。

###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中大额项目如下：

单位：元

| 项 目 | 2015 年 1-3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                          |           |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92,200.00 | 922,655.56 | 50,990.42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与用现金购买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金额勾稽一致。

C.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中大额项目如下：

单位：元

| 项 目                | 2015 年 1-3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8,980,000.00 | 1,500,000.00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827,526.84   | 34,273,697.58 | 17,880,906.00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1,740,260.45 | 49,508,509.37 | 13,383,854.76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113,548.75   | 1,334,872.31  | 175,227.33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60,550.80   | 3,991,566.26  | 894,450.00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系公司收到股东投资款。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系公司收到银行贷款和股东拆借款。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系公司偿还到期的银行贷款本金金额和股东拆借款。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系公司支付的借款利息。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系公司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与“长期应付款”借方金额勾稽一致。

### 3、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 (1) 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获取公司财务报表，核查其现金流量表及其附表的编制的过程，分析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主办券商通过获取公司财务报表，将现金流量表项目与相关会计科目相勾稽，核查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相勾稽。

#### (2) 事实依据

根据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主办券商分析公司现金流量变动原因，并对

公司大额往来款项、大额费用、销售收入等项目进行了核查；对存货结合销售、采购合同及资金付款凭证等资料进行了核查。

### （3）披露的结论性意见

#### 主办券商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

4.10 请公司披露与公司行业、业务特点相符的会计政策与估计。报告期发生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量化分析影响，包括但不限于重要性判断标准、内容、原因、审批程序、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及会计估计变更开始适用的时点。请主办券商核查上述情况，分析公司选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适当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会计政策的一致性，分析其是否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如改变收入确认方式、调整坏账计提比例、调整存货计价方式等。

#### 回复：

##### 1、公司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对会计政策与估计进行了详细披露，公司的会计政策与估计与公司行业、业务特点相符。如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存货没有计提减值准备等，就是依据行业和企业自身的特点而选择确定的会计政策。

2、报告期内公司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前后一致，未发生变更。

##### 3、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 （1）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访谈公司财务人员，关注公司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同行业挂牌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并结合尽职调查过程中对公司业务的了解。

主办券商分析公司选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适当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会计政策的一致性，分析其是否利用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

(2) 事实依据

公司审计报告、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3) 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选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符合公司行业和业务特点，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的情形。

4.11 请公司（1）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2）如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作重大事项提示；（3）如报告期关联交易占比较大，分析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4）披露针对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请主办券商（1）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发表专业意见，并着重说明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2）就公司是否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是否切实履行，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以及未来是否持续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2014年9月28日，桂阳科技与桂阳广元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约定桂阳科技承租桂阳广元位于郴州市桂阳县城郊乡柏树村3栋厂房，使用面积817.32平方米，租赁期为5年，租赁价格为月租赁每平方米6元。

2014年9月28日，桂阳科技与桂阳广元签订了《宿舍租赁合同》，约定桂阳科技承租桂阳广元位于桂阳工业园长富园长富项目区9号房A楼的20套房屋，用于员工居住。每套房屋面积为49.9平方米，每套房租赁价格为每月300元。

关联交易系浩丰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厂房和职工住房产生，租金以市场租金为参考价制定。因此该关联交易合理，定价公允。上述安排系解决同业竞争历史

遗留问题的必要措施，且由于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增长而营运资金持续紧张，公司短缺内没有足够资金条件收购上述厂房，未来将持续。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A、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2015 年 1-3 月份发生额 |               | 2014 年发生额 |               | 2013 年发生额 |               |
|------|------------------|---------------|-----------|---------------|-----------|---------------|
|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 桂阳广元 | 4.75             | 0.67          | 172.49    | 3.71          | 99.52     | 4.03          |

说明：上表中的关联交易主要是 2014 年 9 月以前发生的。为了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新设成立桂阳科技，购买桂阳广元机器设备、租赁其厂房和员工宿舍，将员工整体纳入桂阳科技进行生产运营。2014 年 9 月 19 日桂阳广元已变更经营范围为：自有房屋出租（出租对象仅限于本公司关联企业）；LED 灯具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5 年 3 月 31 日桂阳广元已变更经营范围为：自有房屋出租（出租对象仅限于本公司关联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B、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 联 交 易 内 容 | 2015 年 1-3 月发生额 |               | 2014 年发生额 |               | 2013 年发生额 |               |
|---------|-------------|-----------------|---------------|-----------|---------------|-----------|---------------|
|         |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 桂 阳 广 元 | 销 售 商品      | -               | -             | 132.91    | 2.14          | -         |               |

说明：132.91 万元系桂阳广元为深圳浩丰产品加工费用金额。

上述两项关联交易合理，定价公允，未来不再持续。

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未有新增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因此该关联交易合理，定价公允，未来不将持续。

### C、往来款项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15 年 3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其他应付款 | 廖兴池 |                 | 55.10            | 1,391.63         |

|       |       |       |       |   |
|-------|-------|-------|-------|---|
| 其他应付款 | 廖娅玲   |       | 31.42 | - |
| 其他应付款 | 速云康科技 | 20.77 | 18.37 | - |
| 其他应付款 | 桂阳广元  | 7.10  | 3.80  | - |

往来款项中对廖兴池、廖娅玲的其他应付款为公司偿还股东向公司临时借款所致，现已结清。公司对速运康科技的其他应付款系代收货款。对桂阳广元的其他应付款项系合并报表中子公司桂阳科技对关联方桂阳广元的房屋租赁费。因此该项关联交易合理，定价公允，未来不将持续。

#### D、担保

单位：万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 | 借款期限                       | 担保期限                       | 备注              |
|---------|------|------|----------------------------|----------------------------|-----------------|
| 廖兴池、唐葵英 | 浩丰有限 | 50   | 2014.10.27 至<br>2015.10.20 | 2014.10.27 至<br>2015.10.20 | 尚有 45 万元未履行完    |
| 廖兴池、唐葵英 | 浩丰有限 | 50   | 2014.11.19 至<br>2015.11.19 | 2014.11.19 至<br>2015.11.19 | 尚有 46 万元未履行完    |
| 廖兴池     | 浩丰有限 | 53   | 2013.05.09 至<br>2015.05.08 | 2013.05.09 至<br>2015.05.08 | 尚有 9.3 万元未履行完   |
| 廖兴池     | 浩丰有限 | 108  | 2012.12.20 至<br>2015.12.20 | 2012.12.20 至<br>2015.12.20 | 尚有 37.58 万元未履行完 |
| 廖兴池     | 浩丰有限 | 98.5 | 2013.05.29 至<br>2017.05.28 | 2013.05.29 至<br>2017.05.28 | 尚有 66.91 万元未履行完 |

#### E、设备购买

2014 年 9 月 28 日，桂阳科技与桂阳广元签订了《机器设备转让合同》，桂阳科技以 852,000 元的价格向桂阳广元购买了一批封包机、行车、空压甩干机、仪表车床、自动车床、钻床、钻攻两用机等各类机器设备及办公用品等。该批设备购买价款系该批机器设备及办公用品的账面净值。因此该项关联交易必要、合理，定价公允，未来不将持续。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3、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虽存在房屋租赁一项经常性关联交易，但其金额相对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很小，同时因同类厂房及宿舍市场供应充分，亦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偶发性关联交易中，公司和桂阳广元发生的采购商品和销售商品等关联交易

系 2014 年 9 月之前发生，公司已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新设成立桂阳科技，购买桂阳广元机器设备、租赁其厂房和员工宿舍，将员工整体纳入桂阳科技进行生产运营；且桂阳广元已变更经营范围，因此该项偶发性关联交易不再存在。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或占比均较小，不存在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没有不利影响。

#### 4、针对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

为控制和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2015 年 3 月 17 日通过《深圳市浩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关系作了明确的界定，规定了关联交易的报告制度和回避制度，规定联交易的原则和审批权限等。

#### 5、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 （1）尽职调查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查阅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和财务凭证、查阅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工商资料，结合对公司业务的了解，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 （2）事实依据

公司关联交易协议和财务凭证。管理层访谈记录。公司及关联方工商资料。

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未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予以规范；股份公司阶段，公司拟定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了关联交易。

公司已经在其现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并切实履行上述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房屋租赁一项经常性关联交易，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侵害公司 and 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以上事项未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持续经营能力。

偶发性关联交易中，公司和桂阳广元发生的采购商品和销售商品等关联交易系 2014 年 9 月之前发生，公司已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新设成立桂阳科技，购买桂阳广元机器设备、租赁其厂房和员工宿舍，将员工整体纳入桂阳科技进行生产运营。且桂阳广元已变更经营范围，因此该项偶发性关联交易不再存在。往来款

项中对廖兴池、廖娅玲的其他应付款为公司偿还股东向公司临时借款所致，现已结清。公司对速运康科技的其他应付款系代收货款。对桂阳广元的其他应付款项系合并报表中子公司桂阳科技对关联方桂阳广元的房屋租赁费，该租赁定价公允，不存在侵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款项系股东廖兴池、廖娅玲向公司提供的担保。设备购买款项系桂阳科技向桂阳广元购买一批机器设备及办公用品所支付，其购买价款系该批机器设备及办公用品的账面净值，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侵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3) 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及公允性，不存在侵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影响公司的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已经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已经得到切实履行。

4.12 请公司补充披露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末的总资产、净资产及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请主办券商核查两家净资产为负的子公司持续经营情况，是否有改善经营的具体措施，并对上述两家子公司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进行分析并发表意见。

### 回复：

#### 1、公司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资产、净资产及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东莞浩阳        |              | 浩谱莱斯        |              | 桂阳浩丰       |              |
|------|-------------|--------------|-------------|--------------|------------|--------------|
|      | 2014 年      | 2015 年 1-3 月 | 2014 年      | 2015 年 1-3 月 | 2014 年     | 2015 年 1-3 月 |
| 营业收入 | 117,341.29  | 597,815.24   | 761,521.10  | 568,487.61   |            |              |
| 净利润  | -671,238.48 | -345,613.57  | -121,614.41 | -66,660.18   | -66,677.80 | -184,725.60  |
| 资产   | 420,061.99  | 1,804,897.08 | 799,838.21  | 744,344.76   | 900,714.70 | 834,118.72   |
| 净资产  | -71,238.48  | -416,852.05  | -21,614.41  | -88,274.59   | 833,322.20 | 648,596.60   |

#### 2、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见股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子公司简要情况”。

经调查，在公司的业务规划中东莞浩阳未来将作为浩丰科技的主要生产基地。公司近两年在依托国内通讯设备行业机会快速发展的同时，积极开拓新能源

汽车行业、医疗器械行业、设备制造，机器人制造以及无人机行业的机会。公司在上述行业均取得业务突破，已与业内知名公司，如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精能实业有限公司达成战略合作关系并签订长期供货协议。上述新开拓生产业务，目前已在东莞浩阳进行生产，伴随业务量的增加，东莞浩阳的营业收入将有改善，财务状况将逐渐好转。

浩谱莱斯的成立主要是公司经营多元化的需要，通过搭建互联网营销平台，帮助浩丰科技挖掘潜在的客户。但是该子公司目前主要是进行国内贸易，目前其收入主要来源于贸易商品的买卖差价。由于成立时间较短，客户资源有限，该子公司还处于亏损的状态。

通过对两家净资产为负的子公司东莞浩阳、浩谱莱斯管理层进行访谈、以及对东莞浩阳的实地考察，主办券商认为，该两子公司均成立于 2014 年，实际运营时间较短，处于初创期而尚未实现盈利，这与企业目前现状相符，未来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4.13 说明书格式字体不便于阅读，请主办券商进行调整，尤其是前五大客户以及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等表格。

**回复：**

已按照要求对股转说明书中的“前五大客户以及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等表格进行了修改。

## **5、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5.1 公司说明书中的“公司独立性情况”表述错误，请修改。

**回复：**

已按照要求对股转说明书中的“公司独立性情况”表述进行了修改。

## **6、披露文件的格式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2）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10) 补充披露公司证券交易场所。

## 回复：

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已知晓并核查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已根据上述要求作出相应的修正：

(1) 已按照“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2) 深圳市浩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成立，距今还不足一年，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无可流通股，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二、股票挂牌情况”之“（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自愿锁定的承诺”列表披露；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一、公司基本情况”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已按要求修改；

(5) 公司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二、股票挂牌情况”之“（三）公司股票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披露；公司目前没有采用做市转让，

无做市商；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 公司和中介机构已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8) 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到本反馈回复报告出具日的期间公司未发生的重大事项；

(9) 公司及各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已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10)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二、股票挂牌情况”之“（四）公司证券交易场所”中披露；

7、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回复：

公司及中介机构已按要求进行反馈回复，不存在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形。

8、2015年7月1日（含）之前申报的且反馈意见中未包括一般问题的项目，主办券商应在首次反馈回复时在附件中提交《内核参考要点落实情况表》，并由项目内核专员签字确认。

回复：

主办券商在申报时已提交《内核参考要点落实情况表》并由项目内核专员签字确认。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进行尽职调查，相关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做了充分披露，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文无正文，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浩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之签署页）

深圳市浩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廖兴池

2015 年 8 月 25 日

（本文无正文，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浩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之签署页）

项目负责人：



徐存新

项目组其他成员：



王海泉



李军



刘懿鹏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27 日